附件3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2022年病虫害控制（动植物疫病防控）

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五华县农业农村局

填报人姓名：赖浩远

联系电话：0753-8126068

填报日期：2023年4月28日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我县稻水象甲和红火蚁发生区域开展统防统治，提升稻水象甲和红火蚁应急处置能力和防治效果。对五华县强制扑杀动物完成发放补助，对感染疫病动物扑杀率达到100%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项目 按“先评估、后决策”原则，工程类建设，项目实施前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、集体决策等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考核要求，设置相应绩效目标。

**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**

按照五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(华财绩函〔2023〕6号)要求，我局组织相关业务股室认真开展2022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。

**三、绩效自评结论**

2022年度资金项目绩效自评“良好”。

**四、绩效指标分析**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项目立项情况。（无）

（1）论证决策。

（2）目标设置。

（3）保障措施。

项目按相关制度管理执行、项目 按“先评估、后决策”原则，项目实施前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、集体决策。

2.资金落实情况。

（1）资金到位。

项目总投资186.9301万元，到位资金186.9301万元。

（2）资金分配。

专项资金预算经县财政局批复下达后，明确各项指标的执行方式和开支范围，形成资金使用方案并报局党组会审议。

（二）管理分析

1.资金管理。

（1）资金支付。

项目实行财政报账制，严格按照《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2022年双季稻轮作试点实施方案》及《五华县2022年双季稻轮作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项目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工作。做到及时足额拨付、规范核算，没有发生资金截留、滞留、挪用等情况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。

项目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，预算执行规范，未发生项目大调整，事项支出合规，项目申报手续齐全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2.事项管理。

（1）实施程序。

项目 按“先评估、后决策”原则，工程类建设，项目实施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集体决策等。

（2）管理情况。

涉农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资金管理使用，严格实行专账、专户、专人管理。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1.经济性。

一是通过对植物疫情稻水象甲和红火蚁的普查、监测、综合防控、统防统治，引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农药，绿色防控，降低化学农药使用量，保障农业生产安全，保护农业生态环境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、农村稳定，该项目可持续发展。二是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不暴发成灾，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蔓延。在我县稻水象甲发生区域实施统防统治面积1万亩次，控制稻水象甲疫情不扩散危害，水稻产量损失控制在5%以下，进行稻水象甲疫情根除探索、建立红火蚁综合治理示范区各200亩，带动周边甚至全县稻水象甲、红火蚁的防控。开展稻水象甲、红火蚁防控技术培训，提升稻水象甲、红火蚁防控意识和技术水平。突出稻水象甲和红火蚁绿色防控、统防统治。在稻水象甲发生区域和稻水象甲防控关键时期，注重安全科学用药，降低了化学农药用量，杜绝使用高毒农药和含拟除虫菊酯类成分的农药品种，降低了农药残留风险，确保了我县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粮食安全。

2.效率性。

项目及时完成。达到预期效益。

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效果性。

根据评价资金实际情况，阐述其带来的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 情况。

一是我县稻水象甲和红火蚁防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依托社会化服务组织，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，进行专业化的统防统治和技术宣传培训，有效提高疫情防控意识和应急防控能力，提高防治效果，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和水稻产量、质量和稻田生态安全

2.公平性

**五、主要绩效**

一是开展五华县动物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90%以上，免疫抗体合格率均达到70%以上，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。二是对稻水象甲发生的7个镇12个村共5006亩水稻进行了两次统防统治，通过统防统治稻水象甲得到了有效控制，水稻长势良好，未对水稻生长以及后期产量造成明显影响；开展了稻水象甲根除试验探索，面积不少于200亩。

**六、存在问题**

无。

**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**

无。